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水利厅

闽财规〔2024〕3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等四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福建省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水灾害防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四个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6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促进全省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水库移民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以下简称后期扶持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第三条 后期扶持资金的政策实施期限为2024—2026年。省级财政安排的后期扶持资金到期前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评估，按程序报省政府重新申请设立；中央财政安排的后期扶持资金根据财政部移民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科学设立、合理

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后期扶持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共同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省级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编制，审核资金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并会同省水利厅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结果应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二）省水利厅负责编制省级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组织后期扶持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研究提出资金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并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预算，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三）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做好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结果应用等工作。

（四）市、县（区）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后期扶持项目规划的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研究提出资金预算分配和任务分解建议方案，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具体开展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

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第六条 省水利厅编制的以后期扶持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的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印发实施。市、县（区）水利部门在编制本地区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并对申报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后期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移民直接补助。

（二）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支出，包括移民村产业发展、供水保障工程等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生态和环境保护、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移民就业创业能力建设和美丽移民村建设等。

（三）支持大中型水库“润泽库区、造福移民”工程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示范区建设支出。

（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数字化建设等支出。

（五）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后期扶持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

所、各种工资奖金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以及其他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管理

第九条 后期扶持资金分为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和留省资金。后期扶持资金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一）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1.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直补资金。以经核定的各县（市、区）移民人数为依据，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补助，分配下达至各县（市、区）。

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项目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项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其中：70%采取因素法分配；30%由省级统筹，采取项目法分配。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移民人数因素权重占 55%，绩效评价因素权重占 45%，资金下达至各县（市、区）。移民人数因素以经核定的各县（市、区）移民人数为依据；绩效评价因素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省级统筹资金，由省水利厅提出全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并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确

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资金下达至有关县（市、区）。其中，大中型水库“润泽库区、造福移民”工程项目建设补助标准和移民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补助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项目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应从全省水利管理项目库中筛选确定。各级水利部门要建立完善项目库，做好项目论证和储备。水利管理项目库储备的项目由市、县（区）水利部门按照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要求，每年下半年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水利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支持。

3.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采取因素法分配，三峡移民原迁安置人数因素权重占 55%，绩效评价因素权重占 45%，资金下达至各设区市。各设区市应根据资金使用范围，结合当地实际，将资金分解下达至有关县（市、区）。

4. 省级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经核定的小型水库库容总量因素权重占 55%，绩效评价因素权重占 45%，资金下达至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应根据资金使用范围，结合当地实际，将资金分解下达至有关县（市、区）。

（二）留省资金

留省资金用于开展监测评估、数字化建设等支出。

第十条 后期扶持资金中属于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根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规模，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属于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根据基金实际收入情况，按规定分期下达。

第十一条 省级可在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项目资金中按合计不超过 0.5%提取监测评估费用；县级可在所在县（市、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项目资金中按不超过 1%提取监测评估费用。监测评估费主要用于水库移民生产状况信息收集、分析整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结果评估等支出。

第十二条 后期扶持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当在收到资金文件后 30 日内，将后期扶持资金分解下达，并将资金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第十四条 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抓紧预算执行，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余结转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支出进度滞后、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地方，减少或不再安排新增资金。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水利部门应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将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根据需要适时开展财政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分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各级水利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随资金分配文件同步分解下达。

第十七条 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应当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政策、结果等情况。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当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资金具体分配方案、项目实施情况等。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使用、管理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整改。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

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违反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人员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29 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